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支撑公司长远发展，激励和保留核心骨干员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待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变更与终止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需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董事会同意暂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确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和相关事宜，届时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